

預算編列、執行、考核

國立聯合大學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

97年1月15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0日聯合秘字第0989990125號函修正

100年3月8日第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資本門支出執行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設備預算執行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教學及研究用之設備費執行進度進行考核。

第三條 設備費（不含圖書）限購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之固定資產，預算分配完成移至各單位控管執行，各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設備預算執行計畫表。主計室並於三月份起每月將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提報行政會議。

第四條 各單位設備費動支率（累計請購數／各單位總預算數），於每年六月底應達100%，並完成訂購手續。動支率落後之單位，主計室直接將落後差額收回，並歸入校控設備費；年度進行中，由校長室控留經費及研究發展處撥給之補助計畫經費，應於九月底前完成訂購手續，逾期亦將未動支數收回，並歸入校控設備費。前述經收回經費，於每年十月中旬併同未執行校控設備費，陳校長核定後再重新分配。

第五條 各單位設備費達成率（累計實付數／各單位總預算數），每年八、十、十一、十二月不得低於50%、75%、80%、90%，每一考核月份達成率落後之單位，將分別酌減下年度預算額度10%（核減上限為全年度設備預算20%額度）。

第六條 前述第四、五條所揭設備費各單位總預算數之計算，於每年九月前，不包括校長室控留經費及研究發展處撥給之補助計畫經費，惟自十月起各經費用途之設備費用，一併計入各單位總預算數。

第七條 各單位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出至資本門，但其流用應於三月底前提出，逾期不得流用。

第八條 每年度設備費分配將依據各單位上一年度預算達成率之優窳作為分配之準則。

第九條 各單位設備費若因考量特殊情形無法達到所訂動支率及達成率，應於執行考核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則不受本辦法第四、五條條文之約束。

第十條 工程及房屋建築案件，需於三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但因業務進展或配合政策需要，致無法如期完成者，需專案陳奉校長核可後辦理。

第十一條 為配合各年度設備預算執行需要，得於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審議，暫停該年度設備預算動支率及達成率之考核，各單位設備預算年度結餘款，得轉入次一年度繼續支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